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

公司拟竞拍取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的土地使用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增强公司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

二、关于终止收购惠州TCL环保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公司原拟收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TCL环保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鉴于本次收购条件尚不成熟，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终止本次收购。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国文

张革初

晏金发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